

河北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及政策建议

张轶慧 | 赵志伟 | 陈明

河北省民营企业小而散且偏重于以资源为主导的第二产业的发展方式未得到根本扭转,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如何进一步发挥好财税等政策效应,激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在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实现新的跨越,需要深入研究。

“十二五”时期河北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十二五”时期,河北省民营经济以其特有的活力,成为引领全省经济快速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对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一是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经济产值的2/3以上。2011—201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由15469.4亿元增长到20186.4亿元,年均增长7.22%(现价),快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现价增长5.01%)2.21个百分点,占全省经济份额由63.1%上升到67.7%。二是民营经济吸纳了全社会就业人员的3/4以上。2011—2015年,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人员由1879.9万人增长到2159万人,年均增长3.52%,占全省就业人员(二三产业)的比重由74.5%上升到76.0%。三是民营经济创造了全省外汇收入的4/5以上。

2011—2015年,民营企业创造的外汇收入由238.3亿美元提高到278.7亿美元,年均增长3.99%,占全省外汇收入的比重由83.4%上升到84.6%。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河北省民营经济一直以第二产业为主,但第三产业对民营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高,在拉动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产业占比看,第二产业占比近六成,处于民营经济的主体地位。2011—201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16%,低于民营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2.06个百分点,占民营经济比重由63.27%下滑到58.56%,但仍是民营企业的主体。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86%,高于民营经济年均增速3.64个百分点,占民营经济比重由34.75%上升到39.72%。从产业增长看,第三产业贡献了一半以上,成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2011—2015年,在民营经济产值增量中,第三产业贡献率达到55%,远高于一、二产业1%、44%的贡献率;拉动民营经济增速3.98个百分点,分别高出一、二产业3.91和0.81个百分点。

(三)经济效益下滑明显。2011—2015年,河北民营经济销售利润率、人均利润、人均工资呈现“两降一升”,销售利润率由9.37%降至7.36%,人均利润总额下降了9.5%,人均工资总额上升了14.8%,表明河北民营企业随着经济

增长和产业优化,其经济效益并未同步提升,反而由于用工成本的快速上升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经营困难。

河北省民营经济对税收收入贡献情况

(一)民营经济提供了七成以上的税收收入,对地方税收收入的贡献更高。“十二五”时期,民营经济缴纳的税收收入总规模由1978.3亿元增长到2409.4亿元,年均增长5.05%,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由75.4%下降到72.4%,其中2014年占比最高,达到85.5%。2015年民营税收收入减少、贡献下降,与全省经济疲软及国家减免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营改增推进等政策性因素密切相关。

与各省相比较,对剔除混合经济后的民营企业税收收入进行分析。2011—2014年,这种小口径的民营企业税收收入占河北全部税收比重由30.94%降至29.37%,2014年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5.45%)6.08个百分点,排全国第14位,分别低于民营税收贡献较高的上海、江苏22.15、21.34个百分点。

相对于全部税收收入贡献,民营经济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更大。2014年,河北小口径的民营企业缴纳税收占地方税收收入的45.89%,但依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1.89%)6个百分点。

(二)混合经济贡献了民营经济近

六成的税收收入,但外资企业税收贡献相对较低。“十二五”时期,个体私营、集体经济、外资、混合经济四大民营企业类型的税收收入贡献差距较大。混合经济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占比近六成,年均增长6.73%,成为民营企业税收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个体私营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占比近三成,年均增长4.01%;外资企业缴纳税收收入占比在一成左右,且呈负增长态势(-0.33%);集体经济缴纳税收收入占比最小,不到3%,年均增长5.14%。

与各省相比较,计算剔除混合经济后的民营企业税收收入,2014年,河北个体私营企业占小口径的民营企业缴纳税收收入的66.3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2.21%)24.13个百分点,排全国第9位;但外资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占民营企业税收收入的27.85%,仅为各省平均水平的1/2,排全国第21位,表明河北民营经济税收相对更依赖个体私营等中小企业,外资企业税收贡献较小,经济开放性和发展活力都有待提升。

(三)流转税贡献了民营经济税收的“半壁江山”,但企业所得税贡献相对较低。民营企业主要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六个税种。从理论上讲,企业所得税应成为企业缴纳的主体税种,因为这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生产经营,不会触及营业成本和侵蚀企业的财产,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作为流转税,其占比越高,将会直接影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011—2014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六大税种占河北省民营经济税收收入(不含混合经济企业)的70%以上,但这些税种所占比均呈下降趋势。流转税占民营企业纳税总额比重由59.47%降至50.48%,2014年河北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3.80%)3.32个百分点,排在全国中游。企业缴纳税收的

一半以上都属于流转税,将直接影响纳税人的生产经营,不利于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所得税占民营企业纳税总额比重由22.84%降至20.09%,2014年河北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50个百分点,排全国倒数第5位,表明河北民营企业经营效益较差,对税收收入贡献较低。资源税占比由1.09%降至1.01%,一直排全国第9位。作为资源大省,河北民营企业对资源依赖性较大,贡献的税收收入也相对较多。

影响河北民营经济税收贡献度提高的主要因素

(一)民营企业小而散、集聚度较低,直接造成税收收入难以做大。长期以来,河北民营企业存在“行业全、规模小、层次低、分布散”的局面,导致综合竞争力较弱、税收贡献度较低。2015年,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327.7万个,总量位居全国第8位,增速居全国之首,但90%以上企业为个体经济,60%以上的企业从事以工业为主导的第二产业。与外省相比,河北龙头民营企业的数量不多、规模不大,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产品,也影响了对中小企业的带动能力。从2014年全国民营企业上市情况看,河北民营企业仅有26家,不仅远低于广东(272)、浙江(238)、江苏(189)、山东(96)等发达省份,也低于四川(58)、安徽(43)、湖北(39)、河南(37)等中西部省份。从2015年全国民营经济100强情况看,河北仅有4家企业入围,且没有一家进入前30位,而江苏、广东、浙江入围30强企业分别达到8、6、5家。

(二)民营企业偏重于以资源为主导的第二产业,导致税收收入增长缺乏稳定性。河北民营经济产业层次偏低,资源依赖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型产业占比低。2015年,河北民营经济第二

产业占比近六成,高出全省国民经济第二产业比重10.3个百分点,并且多以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为主。据统计,河北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民营企业中近一半是钢铁、石化、建材和煤炭企业。在河北入围2015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15家企业中,有11家企业都属于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在煤炭、铁矿石市场价格低迷以及“化产能、治污染”的大环境下,企业经营困难加剧,由此影响了企业缴纳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2015年实现税收收入比2014年下降了11.20%。

(三)民营企业成本上涨快稀释了企业盈利空间,影响了企业纳税贡献能力。河北民营企业长期存在贷款难、用地难、创新难等问题,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下行压力越来越大,资金、劳动力、原材料、运输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项成本不断上涨,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盈利空间,影响了其税收贡献能力。2011—2015年,河北民营企业工资总额年均增长7.15%,快于从业人员数量增速3.63个百分点;全省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23%,但创造的利润总额仅增长0.98%。特别是以资源型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企业,2015年工业营业收入增长了2.32%,但企业利润总额却下降了4.47%,比利润最高的2013年下降了8.19%。据调研,石家庄、保定等地的民营纺织企业多数无利或微利运营,唐山、邯郸等地的民营钢铁企业几乎全部亏损,上缴税收收入远不如前。

(四)民营企业分布散、税源多,进一步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河北民营企业90%以上为中小企业,税源点多、面广,隐蔽分散,征管难度大,造成部分纳税人长期游离于税收监管之外,税收增长慢于税源增量。特别是2012年营改增推行后,地税部门对原征收营业税的民营企业失去了发票控管手段,影响到城建税等地方小税种收入的及时、足额



入库。如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由于地税与国税部门信息无法实时交换，只能依靠后期信息比对进行补征，影响税收收入入库时间；对未办理税务登记代开发票的纳税人（主要是个体零散户），国税部门对征管范围内的增值税高度重视，而对附属的地方税种收入关注度相对较小，部分代征税收收入有可能流失。

促进河北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减少对民营企业的“抽血”行为。一是全面落实营改增等减税政策，进一步从制度上减轻民营企业的税收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能力。二是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和政策跟踪监督机制。三是在国家统一框架下，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适度降低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加大对民

营企业的“输血”力度。一是利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资源共享、具有特色服务功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二是建立“做强省级、做大市级、做实县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政府设立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三是探索推进“政府+保险+银行”风险共担模式，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搭建“银企保”合作平台。

（三）统筹发挥各项政策效应，增强民营企业的“造血”能力。一是积极探索推进电力、电信、交通、市政公用等领域市场准入，支持民营资本全方位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民营资本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二是发挥产业、财政等政策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民营企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三是抓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的重点民营企

业集团，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支撑的集群化发展格局。四是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

（四）规范税收征管，确保民营企业税收应收尽收。一是建立税源监控体系，对民营企业纳税人按规模和行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大企业纳税人风险分析，有效防范和查处逃税行为。二是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共享机制。当前应结合当地税源、征管资源配置及信息化建设情况，由国地税双方合作确定代征税费的种类和管理范围，解决部分税费收入流失问题。三是创新纳税服务机制，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逐步提高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作者单位：河北省委党校河北省财政科学与政策研究所）

责任编辑 刘慧娟